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学字〔2020〕21号

关于印发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系、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等文件，我校制订了《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1日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上级部门下达给我校和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按要求提取的用于落实在校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特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学院奖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勤工助学金、特殊困难学生救助资金等。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负责领导学校资助工作的开展和资助资金的落实。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由财务审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按职责共同管理。财务审计处负责学生资助资金接收、预算编制和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提出资助资金分配方案，报学校审批后，组织各系进行相关项目的评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维护相关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生源和资助信息管理，审核各系上报数据。

征兵工作站负责服兵役学生的身份认证和相关资助金申报材料的收集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资助项目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四）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五）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六）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体在校学生，分为三档，一档每生每年 2200 元，二档每生每年 3300 元，三档每生每年 4400 元。

（七）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对在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学生

中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免除学费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八）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九）特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的特殊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其他人员补贴标准为600元/人。

（十）学院奖学金。奖励学校成绩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奖励标准分为三等，一等每生每年1000元，二等每生每年500元，三等每生每年200元。

（十一）勤工助学金。资助在校内从事勤工助学的学生，按照平均每生每月300元发放薪酬。具体按照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鲁电职院学字〔2019〕99号）实施。

(十二) 特殊困难学生救助金。资助由于突发性灾祸、事故、疾病等导致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资助标准由学校视学生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具体按照学校《特殊困难学生救助办法》(鲁电职院学字〔2019〕191号)实施。

(十三) 其他资助金。包括爱心一日捐、新疆籍学生资助金、临时性困难补助、生活补助、校友资助、企业资助等资助资金，具体资助名额及标准由学校根据资金额度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的来源、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拨款和从事业收入中提取。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和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资金的具体分配和使用，财务审计处负责资金的发放和审查。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系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将名额分配到各系。

第九条 在学生资助面确定上，学校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标准，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作为重要的基础依据，充分发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作用，体现合理差异，避免“一刀切”，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公平、有效。

第十条 各系根据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以及相关资助项目的评审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好各类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按时填报各类资助数据，整理存档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公示等有关材料，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院奖学金等项目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三条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部分资助项目资助范围、标准及申报程序发生变化，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审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征兵工作站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印发的《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电子职

业技术学院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奖学金”评定发放办法》（鲁电职院学字〔2019〕16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2.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5.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6.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7.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特困生求职创业补贴资助实施细则

附件 1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1. 年级要求。在校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

2.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含 15%)的,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

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

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条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排名范围按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确定。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获得国家 and 省政府奖学金：

1. 受到过学校各类纪律处分者。
2. 有作弊或替他人作弊行为者。
3. 有抽烟、酗酒、在校外租房、通宵上网、男女生交往不检点等不良行为记录者或其他不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记录者。
4.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用者。

第六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科员，各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各系团总支书记（学生科科长），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程序：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年上级下达我校的名额按照学生比例数下发到各系。

2. 各系在全系范围内按照本规定，结合本系实际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确定本系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全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3.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上报的建议名单审核无误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审定评审结果。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评审结果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学校每年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

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一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 1-1

_____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 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 1-2

_____ 学年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 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少数民族。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 and 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在校中二年级及以上并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还需满足以下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下同）；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获得励志奖学金：

1. 受到过学校各类纪律处分者。

2. 有作弊或替他人作弊行为者。

3. 有通宵上网、男女生交往时不检点等不良行为记录者或其他不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记录者。

4. 有抽烟、酗酒、在校外租房等行为，或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明显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

5.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用者。

第八条 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科员，各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各系团总支书记（学生科科长），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条 励志奖学金评选程序：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年上级下达我校的名额按照学生比例数下发到各系。

2. 各系在进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前，要先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结合本系实际，在全系范围内从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中根据学生的学习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确定本系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全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上报的建议名单审核无误后，在

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审定评审结果。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评审结果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对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 2-1

_____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 / 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 / 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 2-2

学年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 院（系）		专 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 / 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 / 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附 2-3

_____ 学年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成绩		必修课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门					
申请 理由	<p>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p>_____ 年 月 日 (公章)</p>						
学校 审核 意见	<p>_____ 年 月 日 (公章)</p>						

附件 3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在校生生中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三档，一档每生每年 2200 元，二档每生每年 3300 元，三档每生每年 4400 元，分两个学期发放。

第四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获得国家助学金：

1. 受到过学校各类纪律处分者。
2. 有通宵上网、男女生交往时不检点等不良行为记录者或其他不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记录者。

3. 有抽烟、酗酒、在校外租房等行为，或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明显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

4.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用者。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程序：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年上级下达给我校的名额按照学生比例数下发到各系。

2. 各系在进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前，要先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全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上报的建议名单审核无误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审定评审结果。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评审结果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助学金以转账方式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第九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如有违纪行为，将停止国家

助学金余额的发放。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追回资助，并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各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对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 3-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 院（系）		专 业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院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学生中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和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二条 学院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平均成绩在本班级排名前 30%。
5.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班级排名前 40%。
6. 体育成绩合格。
7. 积极参加学校及班级组织的各种学习、教育、科技和文体活动。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获得学院奖学金：

1. 受到过学校各类纪律处分者。
2. 有作弊或替他人作弊行为者。
3. 有抽烟、酗酒、在校外租房、通宵上网、男女交往不检点等不良行为记录者或其他不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记录者。
4. 考试作弊或考试有不及格科目者。

5. 不关心集体，不积极参加学校和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

6.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用者。

第四条 学院奖学金奖励标准分为三等，一等每生每年 10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500 元，三等每生每年 200 元。

第五条 学院奖学金评选比例一等为班级人数的 2%，二等为班级人数的 4%，三等为班级人数的 10%。

第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学院奖学金。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学院奖学金。

第七条 学院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科员，各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各系团总支书记（学生科科长），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学院奖学金评选程序：

1. 每年 9 月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院奖学金评选的通知下发到各系；学院奖学金的评审应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等奖学金项目的评定同步进

行。

2. 各系结合实际，由资助工作组组织，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选，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确定本系学院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全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上报的建议名单审核无误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审定评审结果，向全校印发公布文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或收回其所获得的奖学金：

1. 没有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和条件，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经查证属实者。

2. 发放奖学金前，若有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者。

3. 获得奖学金后，聚众请客，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者。

第十一条 因上述第十条原因被取消或收回所获奖学金者，班级不再增补名额。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院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和各班级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学院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确保学院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的

学生。

第十四条 学院奖学金的发放严格按照学院的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同时应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 5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政策，是指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

第二条 学费免除范围和标准：

对在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学生中被认定为省定标准及以上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免除学费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年 4000 元标准和学生人数补助学校，不足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中解决。

第三条 学费免除申请程序：

1.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各系建档立卡学生向提出免学费申请，递交《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山东省建档立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对申请学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省教育厅报送当学年建档立卡免学费学生人数，申报免学费补助资金。

第四条 建档立卡学生的认定标准由学生生源地扶贫部门认

定。

第五条 山东省外籍学生不享受此政策；市级标准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免除具体由各地市教育资助部门办理。

附 5-1

山东省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家庭信息	建档立卡贫困户标准		国标 <input type="checkbox"/>		省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信息		学费标准（元）				免学费金额（元）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_____（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_____（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等统一考试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二条 服兵役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第三条 服兵役学生资助标准: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服兵役资助:

1.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2.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服兵役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申请程序: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

2. 学校财务审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

3. 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学生《申请表 I》填写服役信息，加盖公章。

4.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递交至学校征兵工作站进行登记。

5. 征兵工作站汇总登记学生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生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家申报资助资金。

7. 资助资金拨付到账后，由学生资助中心办理，将资助资金汇至学生账户。

第六条 退役复学或入学学费减免申请程序：

1. 退役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以下简称《申请表 II》)。

2. 学生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学生《申请表 II》填写服役和安置方式等信息，加盖公章。

3. 学校财务审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 I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I》上加盖公章。

4. 学生将《申请表Ⅱ》原件和退役证书复印件，递交至学校征兵工作站进行登记。

5. 征兵工作站汇总登记学生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生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7. 学生资助中心根据符合条件的人数，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家申报补助资金。

第七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八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

第九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附 6-1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附 6-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 (元)			
第二学年 学费 (元)		第三学年 学费 (元)		第四学年 学费 (元)		第五学年 学费 (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 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
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件 7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特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特困生求职创业补贴用于改善我省特困家庭全日制毕业生的就业创业环境，使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第二条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毕业生：

1. 低保家庭毕业生；
2. 特困人员毕业生；
3. 孤儿；
4. 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
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6. 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7. 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标准为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其他人员补贴标准为 600 元/人。

第四条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和发放程序：

1. 学校招生就业处根据省人力资助和社会保障厅当年下发的通知要求，组织各系对应届毕业生进行全面调查摸排，确保符

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申报。

2. 各系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进行在线填报和申请，根据学生困难情况和类别，通过网络校验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网络校验不成功，但学生本人确属于困难人员类别的，组织学生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进行线下审核后，将证明材料图像上传信息网。学生本人对自己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各系进行线上初审后，学校招生就业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予以通过；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核我校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材料，公示通过人员名单，将补助资金统一拨付至学校账户。

5. 学校收到拨付资金后，学生资助中心按照有关财务程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账户。学生收到补贴资金后，学生资助中心组织学生进行签字确认。

第五条 申请毕业生应认真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因材料不全或信息有误导致补贴款不能发放到账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负责。申请人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由学校负责追回并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